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新城区锡林郭勒北路办事处2023年度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城区锡林郭勒北路办事处2023年度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323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5.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